**科技部104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電視組】徵求書**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高品質電視科學影片節目，並有效推廣，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厚植我國科學文化，本部特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要點，請見附件)，訂定本徵求書，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1. **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1. **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定(請見附件)。

1. **徵求之科學主題、計畫產品類型及基本要求：**

本年度設立「電視組」，徵求製作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的科普產品內容，輔以網路、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推廣之平台。

徵求主題以能利用科學科技回應社會議題，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為優先。主題內容能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者尤佳。

徵求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分「甲、製播計畫」與「乙、推廣計畫」兩類，甲類計畫產品類型為「影片」、「戲劇」或「節目」，基本要求如下表，所製播之產品均須以符合HDTV之規格攝製，並在電視頻道安排首播。

1. **製播計畫**

|  |  |
| --- | --- |
| 產品類型 | 基本要求 |
| 影片 | 1. 影片片長及集數組合應符合電視頻道可安排播出之規格。2. 宜需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3. 影片製作應依目標對象設計適宜之廣度及深度，並安排試片輔助設計。 |
| 戲劇 | 1. 以戲劇或類戲劇形式呈現。2. 應表現科學素養的內涵。3. 宜與文化、藝術、社會議題結合。 |
| 節目 | 1. 節目內容應採每週播出，播出量至少一季，每集播出30或60分鐘。2. 以既有播出之節目架構增設科普單元者，本會僅補助該單元，且該單元內容至少應佔每集時間之1/3。3. 應具備科學知識、精神、思維、價值、內涵，須能呈現科學趣味性，並與日常生活相關。4. 需強化互動式動手作科學的設計。5. 以成年人為目標收視觀眾者，得優先補助。 |

1. **推廣計畫**

 乙類計畫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1.所推廣之科學影片節目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11點至隔日上午7點間，前述時段重播不得計入規定播出量。2.播出量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須在固定時段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60分鐘，至少播出四季。3.除前述播出外，須有至少二個多元平台之推廣播出，以及配套辦理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4.所推廣播出之內容中，由本部歷年補助製作之科學影片與節目內容不得低於70%。5.協助國內自製科普產品之加值應用(含教材(具)、教案設計，含試用計畫實施及評量)，並進行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 |

1. **計畫工作重點：**

每一申請計畫選擇甲或乙類擇一，甲類計畫再選擇產品類型「影片」、「戲劇」或「節目」擇一，並依本計畫作業要點之規範(產學雙方執行任務重點請參考本徵求書附件)，規劃進行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1. **製播計畫**

 1. 設計製作科普影片、戲劇或節目。

2. 所製內容須自行規劃在電視頻道播出，並可在網路上播放、流通，產品須上市發行銷售及宣傳推廣。

3. 科學內容之審查。

4. 計畫績效之評估。

5. 科普傳播實作人才之培育(選項)。

1. **推廣計畫**

1. 運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2.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向國內外推廣科普產品。

3. 辦理科普產品宣傳、加值應用及行銷推廣等活動。

4. 計畫績效之評估。

5. 科普傳播實作人才之培育(選項)。

**五、計畫要求**

(一)申請人須按本計畫作業要點及本徵求書之規範，依所規劃計畫類別及媒體類別，由申請機構遴選一家合適的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依類別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遴選之科普合作企業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淨值不得為負值。

(二)參與計畫的科學家應以內容專家之角色參與製作團隊，全程參與計畫，加入製作團隊，負責科學內容設計、安排及正確性之工作與責任。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製科普產品內容，除應循前述第三點各產品類型之基本要求，仍需遵循下列共同基本要求：

1.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內容須經專家審定，畫面品質應符合數位頻道要求，以便於電視及網路傳輸。

3.宣傳及行銷推廣，須運用平面、電視及網路媒體。

(四)製播計畫執行期限二至三年，期滿前一年須完成製作、試片，期滿前須完成播出、推廣及績效評估分析。推廣計畫執行期限一至三年，第一年期滿前應完成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之製作，公開推廣後之每年均應完成當年度科普產品推廣刊播之績效評估，期滿前應完成各項推廣(含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申請延長執行期間最多以十八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不另予補助。

**六、計畫書內容**

(一) 請於線上填寫本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附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章：

1. 第一章：計畫背景及產品規劃。

計畫類別、所選科學主題、產品類型、播出規格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該企業過去執行科普產品相關計畫績效，及申請機構遴選該企業合作之理由)。

1. 第二章：製播/推廣企劃書。

企劃書內容請併入計畫申請書。請依第一章所述內容大綱，在本章以一整章分節詳述擬製播/推廣之科普內容之重要性(含如何利用所選科學科技主題回應相關之社會議題? 該主題如何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 或該主題內容如何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等方面)、市場需求(含所選科學科技主題相關之其他科普產品市場狀況)、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製播/推廣內容敘事之編排、企業投入人力及製作團隊、使用設備、播出平台或通路之安排(以電視頻道為主、網路資通訊平台為輔)、試用計畫、產品宣傳及行銷等推廣方式、國內外參展、預期績效數量目標(設定KPI指標)、預期效益、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補助費及配合款分計及總計、補助費預算細目表(含稅)、配合款預算細目表。請提供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樣片，附帶樣片說明，燒製成光碟一式十份，隨申請機構備文送本部。

1. 第三章：產學合作機制。

請詳述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分工及統合機制、科普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委員聘任標準、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修正機制)、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設計方式可參考本徵求書附件)、產學雙方合作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若規劃合作培育科普傳播實作人才，請說明執行方式(科學傳播人才分級培育之能力指標規劃可參考本徵求書附件)。

1. 第四章：計畫整體績效評估。

請計畫申請人依(1)本部科普傳播產學計畫規定之預期效益(請參考本徵求書附件)，(2)第二章所述製播科普產品所設定之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指標)、預期效益，以及(3)第三章所述產學雙方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經統整前述(1)、(2)、(3)項，訂定適合計畫整體之績效指標(KPI)，並詳述達成績效之檢核方式。

(二) 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編列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等補助項目，管理費由本部依上述要點規定計算後核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核給管理費)。國外差旅費須用於執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宜或參加科普傳播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影視展，此項差旅費不得提供科普合作企業人員使用，如需流用或變更，須經本部同意。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七、審查與評估**

(一)審查重點：

1.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經費編列合理性。

6.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進行計畫簡報。

 (二)評估

1.計畫進行時，本部每年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進行執行成果評估(如：書面審、會議審、實地查訪、成品展示等)，經審查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下一年度計畫或刪減計畫經費。

2.申請機構及其科普合作企業應配合參加本部規劃之成果展示會、研討會、講習會或工作坊。

**八、計畫結案**

(一)繳交報告

 每一計畫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5)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6)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7)產學合作培育科普傳播實作人才之執行狀況及成果(選項)。

2.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甲類製播計畫成果產出之科普產品，應送繳本部30份。

(三)經費結報

1. 申請機構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於計畫執行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理經費結報。
2. 計畫原始憑證分是否實施就地查核，申請機構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將結報資料函送本部。

3.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數繳回。

**九、計畫申請**

1. 請申請人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完成申請書線上繳交送出，並由申請機構備文造冊連同樣片(一式十份)送本部，本部截止受理申請機構來函之期限為104年5月22(週五)，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時間為準，公文若逾期將不予受理。
2. 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SSD04，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附件。
3.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件數總額度之限制內。

**十、其他相關規定**

 本徵求書未竟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件**

1. 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2. 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
3. 產學雙方執行任務重點。
4. 申請書填寫範例。
5. 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設計方式參考。
6. 科學傳播人才分級培育之能力指標規劃參考。
7. 本部科普傳播產學計畫規定之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若欲規劃製作科學極短片、科普微電影、科普網路動漫畫、科學時事報導(平面媒體需結合電子報)等適合於網路視頻或行動資通訊平台播出之單元化的科普教育內容，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產學合作計畫【網路組】徵求書。

計畫承辦人：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林志輝 博士

 02-2737-7594

 chuilin@most.gov.tw